

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原则，使用不超过1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的额度进行理财产品的投资，该额度内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。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公告。

一、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

2020年1月13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得邦制药”）实际使用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4,799万元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银行”）及债券转让平台购买了区块链应收款产品，该产品由浙商银行保兑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浙商银行区块链应收款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）。

目前上述产品已到期，得邦制药赎回该笔理财产品，收回本金4,799万元，并取得收益201万元。

二、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

产品名称	认购金额 (万元)	起始日	到期日	资金来源	是否 赎回
南华基金鑫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5,000	20191223	20200323	自有闲置资金	是
浙商银行区块链应收款产品	4,799	20200113	20201211	自有闲置资金	是
南华基金鑫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8,500	20200325	20210324	自有闲置资金	否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》

特此公告。

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11日